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独立董事陈步林先生、董事舒畅先生因公务出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谢荣先生、董事谷峰先生出席并表决,其余董事都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4 本报告期末经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胡茂元先生、总经理赵凤高先生及财务总监李丹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汽车	
股票代码	600104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锦根	张 韬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3 号 A 幢 5 层	
电话	(021)50803808	(021)50803808
传真	(021)50803780	(021)50803780
电子信箱	shanghaiautomotive@126.com	shanghaiautomotive@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流动资产	6,132,203,873.54	6,513,363,374.01	-5.85
流动负债	3,154,844,598.33	2,660,727,931.61	18.57
总资产	14,921,824,544.79	14,594,849,571.15	2.2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1,423,070,801.50	11,655,346,029.67	-1.99
每股净资产	3.487	3.558	-2.0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464	3.54	-2.15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540,865,281.82	474,387,900.55	1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0,453,221.16	448,826,660.00	9.27
每股收益	0.165	0.145	14.01
净资产收益率(%)	4.73	4.3	增加 0.43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055,299.95	212,772,476.01	221.97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1、处置长期股权、固定、在建、无形、其他长期资产	20,615,014.52
2、政府补贴	0
3、短期投资损益	9,929,925.47
4、扣除减值准备的营业外收支	779,458.16
5、以前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冲回	19,087,662.51
合计	50,412,060.66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4,02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59.8	1,959,047,456	1,959,047,456	无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专用账户	国有股东	7.86	257,472,00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34	43,997,971		未知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37,250,00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92	30,210,000		未知
裕阳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29,602,229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0.76	25,010,601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20,860,959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5,389,701		未知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5,278,235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专用账户	257,4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43,997,971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7,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0,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裕阳证券投资基金	29,602,229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5,010,60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860,95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389,701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78,235	人民币普通股
国际金融-渣打-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4,788,25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博时增长"、"博时精选"、"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裕阳基金"同属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有关联关系。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4.2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以及 200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齐鸿浩先生、王庆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同意增补陈虹先生、舒畅先生为公司董事。经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同意陈虹先生公司担任副董事长。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06 年汽车市场保持了适度稳定增长, 上半年国产汽车产销两旺, 双双突破 350 万辆,分别达到 363 万辆和 354 万辆,同比增长 28.9%和 26.7%。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增强核心竞争力;整合资源,加大市场投入力度,完善营销体系;全面推行"人人成为经营者"管理模式,形成内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考核体系;加强内部成本分析,加强绩效考核,完善分配和激励机制。1-6 月份公司整体经营运转态势良好,主要经济指标均呈现增长势头, 上半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446,590 万元, 同比增长 54.42%,净利润 54,087 万元,同比增长 14.01%。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汽车制造业	4,465,899,191.70	3,777,949,626.23	15.4	54.42	60.58	减少 3.25 个百分点
其中:关联交易	3,505,730,865.48	2,987,690,456.59	14.8	80.25	87.24	减少 3.16 个百分点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	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为整车及零部件配套而形成的。					

其中: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50,573 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上海	456,316.50	43.70
江苏	820.2	-79.95
辽宁	7,628.39	-2.31
山东	20,346.24	去年同期无数据
广西	1,004.82	去年同期无数据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33.07 亿元,其中实物资产 17.62 亿元。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14.8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7,903.66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
别克轿车自动变速器四个分总成项目	18,262.00	否	14,849.76	38,212	是
通用经济型轿车变速器零部件及总成技改项目	15,671.00	否	18,981.90	4,392	是
参股上汽集团财务公司项目	52,000.00	否	52,000.00	29,323	是
参建上海汽车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	4,000.00	否	4,000.00	217	是
上海小糸车灯中高级轿车车灯配套项目	9,900.00	是			-
上海采埃孚转向机有限公司 15 万两端输出动力转向机项目	8,151.00	是			-
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中高级轿车前轮制动钳配套系统项目	9,924.00	是			-
上海纳铁福传动轴有限公司等速万向节精密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2,800.00	是			-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项目	4,005.00	是			-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转向管柱项目	1,806.00	是			-
补充流动资金	28,072.00	否	28,072.00		是
合计	154,691.00	—	117,903.66	72,144.00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公司 2000 年度配股资金于 2001 年 3 月才到位,而上表中六个项目的资金因时间进度没有投出,共涉及资金 36,586 万元。另别克轿车自动变速器四个分总成项目节约资金 3,412.24 万元。合计未投入资金 39,998.24 万元。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市场的变化,公司按董事会的要求寻找了新的项目,并作了认真、审慎的项目论证和分析,变更了募集资金的投向。 经公司二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新项目为上汽股份汽车齿轮总厂 4T65E 技术改造的投资,涉及金额为 16,583.4 万元,该项变更议案已经公司 200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以及 2004 年 9 月 27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新项目为合资组建上海采埃孚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和上汽股份汽车齿轮总厂 SH78 及 SC 手动变速器技术改造,涉及金额分别为 4,160 万元和 6,840 万元。 经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以及 2004 年 9 月 27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新项目为合资组建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涉及金额为 9,000 万元。 经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以及 200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系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涉及资金 3,414.84 万元。 至此公司 200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	36,583.4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上汽股份汽车齿轮总厂 4T65E 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16,583.4	3,736	建设期	是	-
合资组建上海采埃孚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项目		4,160	4,160	1,798	是	是
上汽股份汽车齿轮总厂 SH78 及 SC 手动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6,840	482	建设期	是	-
合资组建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项目		9,000	9,000	-2,318	是	-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增资项目		3,414.84	3,414.84	建设期	是	
合计	—	36,583.4	17,378	—	—	—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 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上海三立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4年4月	70万美元	贷款	2004.4.~2009.4	否	是
上海汇众内配缸套厂	1996年6月	320万人民币	贷款	1996.6~2010.12	否	是
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2005年3月	1,925 万人民币	贷款	2005.3~2007.3	否	是
上海中星汽车悬架件有限公司	2005年5月	900万人民币	贷款	2005.5~2006.7	否	是
担保发生额合计			3,705 万元			
担保余额合计			3,705 万元			
其中:关联担保余额合计			3,705 万元			
违规担保总额			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率			0.03%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00万元			

上述三笔担保系公司合并报表中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担保。公司为上海中星汽车悬架件有限公司的担保已到期。

6.3 重大关联交易

6.3.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988,172,318.35	22.23	4,163,017.85	0.16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95,938,561.01	22.30	9,798,786.03	0.37
上海汽车进出口公司	370,048.00	0.01	109,152,273.82	4.13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28,087,206.51	0.63		
上海圣得曼铸造有限公司			11,399,634.64	0.43
上海中星汽车悬架件有限公司			49,605,388.49	1.88

6.3.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6 年上半年资金被占用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06 年下半年非经营性资金被占用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

□适用 √不适用

6.6 原非流通股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同时还承诺上海汽车今后三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	完全按承诺履行

6.7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未股改公司已承诺股改但未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及利润分配项目名称	合并		母体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一、主营业务收入	4,465,899,191.70	2,891,965,455.68	1,301,743,622.09	1,066,208,393.04
减:主营业务成本	3,777,949,626.23	2,352,673,225.73	1,060,950,928.40	847,687,301.0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430,253.84	8,913,334.96	4,002,441.94	5,118,954.9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8,519,311.63	530,378,894.99	236,790,251.75	213,402,137.09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52,610.84	53,114,787.96	19,116,032.77	19,150,442.61
营业费用	110,894,188.53	102,002,514.31	49,069,481.68	52,978,740.32
管理费用	537,481,678.26	394,080,865.55	257,294,708.47	170,452,485.80
财务费用	15,729,805.22	10,487,567.77	-8,167,301.13	-3,629,081.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766,250.46	76,922,735.32	-42,290,604.50	12,750,435.39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54,981,818.16	408,233,581.37	600,956,986.13	448,897,528.47
补贴收入	1,098,736.50	403,700.00		
营业外收入	10,398,015.19	15,842,561.60	16,939,667.79	11,122,500.29
减:营业外支出	16,631,005.59	995,803.03	16,177,684.14	413,559.1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93,613,814.72	500,406,775.26	559,428,365.28	472,356,904.96
减:所得税	50,659,369.13	25,522,910.82	10,493,718.65	4,363,073.37
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2,089,163.77	495,963.89		
购并利润(合并报表填列)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0,865,281.82	474,387,900.55	548,934,646.63	467,993,831.59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和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7.3.2 如果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适用 √不适用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胡茂元
200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G 上汽 公告编号:临 2006-013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 日下午在上汽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委托董事 2 人,独立董事陈步林先生、董事舒畅先生因公务出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谢荣先生和董事谷峰先生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胡茂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0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关于转让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在建生产厂房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原"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生产厂房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届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项目总投资 23,760 万元人民币(包括土地批租费以及土建、公用设施及安装工程等),在项目完工取得产权后按项目发生额以融资租赁方式转让给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十年内回购。目前该厂房项目将进入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计阶段。

现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为降低经营成本,拟向我公司购买该厂房和土地。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转让价格以该厂房项目实际已发生的所有各类费用为基准,同时该公司将支付我公司因建造该厂房所垫付的资金利息和承担转让过程中的相应税费。具体转让方式,公司将根据国家在建工程项目更名转让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3、关于上海菲特莫古轴瓦有限公司移地技术改造增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海菲特莫古轴瓦有限公司是我公司(40%股权)与美国菲特莫古集团公司(60%股权)组建的合资企业(以下简称"FMSB"),注册资本 1,178.5 万美元。根据企业的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及实施轴瓦材料的国产化的需要,以此全面提升 FMSB 的市场竞争力。而现有的生产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故此本着精益投资的原则,FMSB 拟收购上海祥生集团下属上海祥生轴瓦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祥生贝克轴瓦有限公司的有效资产(位于上海周浦镇),作为 FMSB 轴瓦和材料的生产场地。

本项目投资由收购祥生公司有效资产、新增固定投资、新增流动资金三部分组成,预计 12,080 万元。本项目固定投资 9,080 万元人民币{包括购买祥生资产 3,480 万元(估算价)、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600 万元},流动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固定投资中 5,200 万元为增资资金(折合美元为 650 万美元),3,880 万元为长期贷款,3,000 万元流动资金来源为银行短期贷款。

预计本项目 2010 年达纲,达纲年销售收入 17,724 万元,税前利润 1,705 万元。主要预计经济指标为:利润率(税后)7.0 %,投资利润率 14.2 %,资本利润率 32.8 %,投入产出比为 1:1.5(投资总额),财务内部收益率 18.15 %(全部投资,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静态)5.9 年,(动态)8.1 年。

本项目涉及到我公司的增资资金为 26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2,080 万元), 外方为 39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FMSB 公司注册资本为 1,825.5 万美元,中外双方股比不变。

4、关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弹簧厂恢复为独立法人企业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中国弹簧厂始建于一九三七年, 至今已有近 70 年的历史, 是全国弹簧专业协会会长厂。公司改制上市后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经公司 1998 年 2 月的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对该厂进行了全资收购,收购价格为 148,753,625.23 元,收购完成后取消了其独立法人资格,成为公司的母体企业。该厂主要生产汽车、工农业、能源、轻纺、国防科研等各种配套弹簧。其生产规模、综合开发能力均居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是国内第一家通过 ISO9002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和获得国家方圆标志产品认证的弹簧制造企业。其产品商标"三环"是著名品牌。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 该企业现有弹簧产品的出口量已占企业总销量的三分之一。2003、2004、2005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772.5 万元,29,944.8 万元,29,390.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141.5 万元,1,997.38 万元,154.2 万元。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将中国弹簧厂恢复为独立法人企业,注册资本为 2.2 亿元人民币,由我公司持有 100%股权。该企业变更为独立法人企业后,与外商及国内其他企业等的谈判更为顺畅,在处理出口的一系列问题上,更为直接有效,可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同时可更好地利用并提高企业在弹簧行业的知名度,树立行业的名牌产品。

5、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向金融机构融资相关文件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授权公司总经理可签署壹亿元人民币 (含壹亿元) 以下的融资协议及相关的法律文件,月末余额不超过公司前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授权期限为 2006 年 8 月 2 日至 2007 年 4 月 20 日止。董事会对 2006 年 4 月 20 日至本次董事会之间发生的上述类似业务予以确认。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G 阳光 公告编号:2006-L27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06 年 7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 7 人,参会 7 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收购北京宜商嘉和投资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对北京通州九棵树 48 号院的瑞都景园北区 1A# 楼项目进行投资的议案。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北京宜商嘉投资有限公司 80%股权中的 39%的股权转让予 Reco Shine Pte Ltd 的关联交易议案。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G 阳光 公告编号:2006-L28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释义:

转让方:北京宜商嘉和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宜商嘉和公司")的股东:金浩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浩公司"),航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航港公司"),北京百世嘉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百世嘉公司"),关学军。

受让方:本公司。

2、鉴于: 宜商嘉和公司已与北京瑞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预售合同》,从而将拥有北京通州九棵树 48 号院的瑞都景园北区 1A# 楼项目(简称"目标商业物业")的产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将通过收购宜商嘉和公司 80%的股权,对目标商业物业进行投资,并因此将拥有目标商业物业 80%的权益。

200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与宜商嘉和公司、宜商嘉和公司的股东于北京签署《关于北京宜商嘉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简称 "《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北京宜商嘉和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简称"《合作协议》"),以投资目标商业物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为: 参会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宜商嘉和公司股权结构为:金浩公司占 58%的股权;航港公司占 20%的股权;百世嘉公司"占 20%的股权;关学军占 2%的股权。

本公司与金浩公司、航港公司、百世嘉公司、关学军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浩公司、航港公司、百世嘉公司、关学军各将其所持有宜商嘉和公司 38%、20%、20%、2%的股权转让予本公司。本次股权受让后,本公司将共计持有宜商嘉和公司 8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240 万元。

1、宜商嘉和公司

宜商嘉和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9 号 9 层;法定代表人:杜艳;主营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物业管理、销售公司开发的商品房。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未经审计)为:账面资产总额人民币 10,862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8,06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800 万元,宜商嘉和公司尚未实现收益。

2、金浩公司

金浩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9 号康丽大厦 9 层;法定代表人:胡雅春;主营业务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投资服务咨询、技术开发、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建筑材料等等。

3、航港公司

航港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三亚市解放路工商银行大楼十层;法定代表人:李培英;主营业务范围: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行业或项目,均可自主选择经营,但涉及海南省实行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管理行业或项目的,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和许可证管理行业或项目的,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或许可证,方可经营。

4、百世嘉公司

百世嘉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凤翔大街 9 号 103 室;法定代表人:杜艳;主营业务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资料翻译、销售建筑材料等等。

5、关学军

关学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居民。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

本次投资标的为目标商业物业, 宜商嘉和公司已与北京瑞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预售合同》,从而将拥有目标商业物业的产权。

目标商业物业即为:坐落于北京市通州九棵树 48 号院的瑞都景园北区 1A# 楼 01-03 商业 01 号以及第 4 层 1 号的商品房的全部权益,包括地上及地下停车位。目标商业物业的商品房部分预测建筑面积共计 38,384 平方米, 目标物业地下停车位和相应车道的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0 平方米。

目标商业物业的工程进度为:已经基本完工,正在进行商业精装修,预计于 2006 年底竣工验收。建筑性质为商业、写字楼。该项目商业部分的主要承租人为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简称"家乐福")。

2、本公司通过受让宜商嘉和公司 80%股权而拥有目标商业物业 80%的权益。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本公司与宜商嘉和公司、金浩公司、航港公司、百世嘉公司、关学军共同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合作协议》, 拟对目标商业物业共同进行投资, 基础价款为 21,760 万元, 实际总投资金额是以基础价款为基础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条件进行调整,定价原则及调整原则如下约定:

(1)、定价原则:以目标商业物业预期年回报率为 11%推算公司收购 80%股权及需追加投资的总金额;

(2)、调整原则:根据目标商业物业已签租赁合同实际达到的年收入及 11%的年回报率之 80%进行调整。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总投资金额 = 年实现收入 / 约定的回报率,其中约定的回报率为 11%。如实际收入低于年 11%的回报率,差额部分扣减基础价款,由转让方退还。调整后确定的总价款分别为第一次调整额、第二次调整额、第三次调整额。扣减额为第一期总价款 + 第二期总价款 + 人民币 1,200 万元 + 人民币 2,240 万元。

2、支付方式

目标物业投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

(1)、第一期总价款为人民币 10,400 万元,转让方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将宜商嘉和公司 8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等条件满足时支付。

(2)、第二期总价款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在宜商嘉和公司取得北京市主管的规划委员会出具相关的规划建设批准文件时支付。

(3)、第一期调整额按照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为调整日,根据总投资的推算公式调整总投资额。第三期总价款的数额为第一期调整额的 95%扣除扣减额后的余额。在如下条件成就后五个工作日内,汇入专用帐户:A、开发商将符合《合作协议》约定条件的目标商业物业移交至宜商嘉和公司;B、家乐福已正式开业;C、目标商业物业的主要承租人及至少 75%的专门商铺(不包括家乐福等主要承租人)已开业;D、取得的目标商业物业作为购物中心经营有关的所有许可和证明。

(4)、第二期调整额按目标物业开业日起第 6 个月底为调整日,根据总投资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第四期总价款的数额应为第二期调整额的 95%扣除扣减额及第三期总价款后的余额。A、在目标商业物业开业日起满 6 个月;B、目标商业物业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如第二期调整额低于第一期调整额, 则目标公司无需支付第四期总价款, 而应从专用帐户中扣除第二期调整额与第一期调整额之间的差额或要求转让方退还该差额部分。

(5)、第三期调整额按目标物业开业日起 12 个月为调整日,根据总投资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第五期总价款的数额应为第三期调整额的 100%扣除扣减额、第三期总价款及第四期总价款后的余额。在目标物业开业日起满 12 个月后支付。如第三期调整额低于第二期调整额,则无需支付第五期总价款,而应从专用帐户中扣除第三期调整额与第二期调整额之间的差额或要求转让方退还该差额部分。

(6)、扣减额中的 1,200 万元人民币,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及以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基础的购物中心经营有关的所有许可和证明后支付。

3、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有权机关审批通过,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标商业物业为商业成熟型物业,工程进度已基本完工,项目风险较小,今后将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北京宜商嘉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关于北京宜商嘉和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G 阳光 公告编号:2006-L29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Reco Shine Pte Ltd 转让股权 并与其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

1、北京宜商嘉和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宜商嘉和公司")已与北京瑞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预售合同》,从而将拥有北京通州九棵树 48 号院的瑞都景园北区 1A# 楼项目(简称"目标商业物业")的产权。

2、本公司将通过收购宜商嘉和公司 80%的股权,对目标商业物业进行投资,并因此拥有目标商业物业 80%的权益。

3、本公司与宜商嘉和公司、宜商嘉和公司的股东于北京签署《关于北京宜商嘉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北京宜商嘉和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以投资目标商业物业。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 Reco Shine Pte Lt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所持有宜商嘉和公司 80%的股权中 39%的股权转让予以 Reco Shine Pte Ltd。同时, 本公司、Reco Shine Pte Ltd、宜商嘉和公司之原股东金浩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浩公司")还拟签署《合资合作合同》,以共同投资目标商业物业。

鉴于: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5 日与 Reco Shine Pte Ltd 签署了《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意向书》, 拟定 Reco Shine Pte Ltd 将通过由本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Reco Shine Pte Ltd 将持有公司 12000 万股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9.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Reco Shine Pte Ltd 构成了本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公司与 Reco Shine Pte Ltd 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资合作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为: 参会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Reco Shine Pte Ltd 简介

(1)、投资人名称:Reco Shine Pte Ltd

(2)、注册地: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3)、注册资本:$2.00(新加坡元)

(4)、投资人注册登记证书的编号:200604415K

(5)、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6)、Reco Shine Pte Ltd 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Recosia China Pte Ltd
100%
Reco Shine Pte Ltd

(7)、Reco Shine Pte Ltd 董事会及经营班子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Chua Hiang Lian Julian	董事	马来西亚	Blk 37, Marsiling Drive, #21-415, Singapore 730037	新加坡
Lor Bak Liang	董事	新加坡	700 Lorong 1 Toa Payoh, #20-01, Singapore 319773	无

2、Reco Shine Pte Ltd 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的名称:Recosia China Pte Ltd

控股股东的成立时间:1999 年 5 月 28 日

控股股东的注册地址: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32.0(新加坡元)

控股股东出资比例:100%

投资人 Reco Shine Pte Ltd.是新加坡政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GIC Real Estate Pte Ltd)的附属公司。新加坡政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GIC Real Estate Pte Ltd)是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GIC)属下负责房地产投资的机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本公司所持有宜商嘉和公司 80%股权中 39%的股权,及目标商业物业。

(1)、Reco Shine Pte Ltd 受让本公司所持有宜商嘉和公司 80%股权中 39%的股权后, 本公司将拥有宜商嘉和公司 41%的股权, 及目标商业物业 41%的权益; Reco Shine Pte Ltd 将拥有宜商嘉和公司 39%的股权,及目标商业物业 39%的权益;金浩公司将拥有宜商嘉和公司 20%的股权,及目标商业物业 20%的权益。

(2)、宜商嘉和公司已与北京瑞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预售合同》,从而将拥有目标商业物业的产权。

目标商业物业即为:坐落于北京市通州九棵树 48 号院的瑞都景园北区 1A# 楼 01-03 商业 01 号以及第 4 层 1 号的商品房的全部权益,包括地上及地下停车位。目标商业物业的商品房部分预测建筑面积共计 38,384 平方米, 目标物业地下停车位和相应车道的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0 平方米。

目标商业物业的工程进度为:已经基本完工,正在进行商业精装修,预计于 2006 年底竣工验收。建筑性质为商业、写字楼。该项目商业部分的主要承租人为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本公司拟与 Reco Shine Pte Ltd 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 本公司、Reco Shine Pte Ltd 与金浩公司还拟共同签署《合资合作合同》。

(1)、金浩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由 Reco Shine Pte Ltd 出资受让本公司所持有宜商嘉和公司 80%股权中 39%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下列原则制定:按照本公司受让宜商嘉和公司 80%股权的价格转让予 Reco Shine Pte Ltd,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92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尚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

(2)、目标商业物业尚需追加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19,520 万元。本公司与 Reco Shine Pte Ltd 将共同对宜商嘉和公司进行增资,并按照增资后的股权比例追加注册资本金不足部分。

(3)、目标商业物业总投资包括股权转让款及追加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1,760 万元,实际总投资金额是以基础价款为基础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条件进行调整,定价原则及调整原则如下约定:

A、定价原则:以目标商业物业预期年回报率为 11%推算公司收购 80%股权及需追加投资的总金额;

B、调整原则:根据目标商业物业已签租赁合同实际达到的年收入及 11%的年回报率之 80%进行调整。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总投资金额 = 年实现收入 / 约定的回报率,其中约定的回报率为 11%。如实际收入低于年 11%的回报率,差额部分扣减基础价款,由转让方退还。

2、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合资合资合同》,Reco Shine Pte Ltd 将以现金方式受让本公司所持宜商嘉和公司 39%的股权,并对目标商业物业进行投资。

3、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合资合作合同》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能实施。

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融资将有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通过财务杠杆效应实现资产规模扩张,分散公司投资风险。引入战略合作伙伴更有利于公司借鉴国际化的管理理念和经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徐伯才先生、彭龙先生、郑拴虎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4 日